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閔宇志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上訴人即被

告之前配偶 陳睿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59號、第20089號、第20090號、第22007號、第22244號、112年度營偵字第1706號、第1707號、第1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6、24、其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閔宇志罪刑部分，均撤銷。

閔宇志犯如附表一編號1、6、24、附表二編號6「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四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6、24、附表二編號6「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6、24、其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閔宇志沒收部分，及其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6、23、25、26、其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閔宇志部分）。

犯 罪 事 實

一、閔宇志【通訊軟體TELEGRAM(以下簡稱飛機軟體)暱稱「錢欸」、「錢錢在哪裡」、LINE暱稱「\$」、微信暱稱「錢欸」、「\$」】為黃○○【飛機軟體暱稱為「肯德基」】兄長，黃○○、己○○（飛機軟體暱稱為「劉得華」）、B○○（飛機軟體暱稱為「麥當勞」）為國中同學、同事關係，其等與少年李○宏【飛機軟體暱稱為「宏」、民國（下同）

01 94年7月間生，姓名年籍詳卷，由警另行偵辦中】為國中學  
02 長、學弟關係，另有D○○（飛機軟體暱稱為「財財」）  
03 （閔宇志以外之其他同案被告均另行審結）。

04 二、閔宇志於112年4月初某日加入飛機軟體暱稱「荔枝」、  
05 「弘」即「順風順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  
06 明為未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7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除下述少年李○宏外均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  
09 運作模式為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以不實事  
10 由誑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  
11 戶內（俗稱：人頭帳戶），再由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人（俗  
12 稱：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再層轉上游。閔宇志在  
13 本案詐欺集團內除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角色外，亦基於指揮  
14 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負責安排調度車  
15 手提領詐欺款項、交付提領款項之提款卡、向車手收取領得  
16 之詐欺款項、發放車手之食宿交通費用及報酬等之角色（俗  
17 稱：車手頭），嗣閔宇志招募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  
18 指示黃○○招募己○○、B○○、少年李○宏加入本案詐欺  
19 集團，D○○亦於112年4月間，經由「弘」之招募而加入本  
20 案詐欺集團。黃○○、己○○、B○○、D○○，及少年李  
21 ○宏均擔任車手角色，依閔宇志及「弘」之指示，持閔宇志  
22 交付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  
23 再上繳上游，以便獲取高額報酬。

24 三、閔宇志、黃○○、己○○、B○○、D○○即與本案詐欺集  
25 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  
27 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人成員，以附表  
28 一、二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29 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二所示匯  
30 款時間，將附表一、二所示匯款金額款項匯入附表一、二所  
31 示人頭帳戶，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復依閔宇志、

01 「弘」之指示，於指定之時間，持閔宇志所交付，預先以不  
02 詳方式取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二所示款項，提  
03 領完畢後，再以不詳方式將所收取之款項上繳上游，以此方  
04 式掩飾、隱匿其等詐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擔任車手者每  
05 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報酬（各次擔  
06 任車手者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4至7，並有  
07 少年李○宏之參與）。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08 警處理，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  
09 黃○○、己○○、B○○位在臺南市○○區○○○村00號7  
10 樓之宿舍，當場在垃圾桶內扣得提款卡4張、提款交易明細6  
11 張、仟元紙鈔43張、蘋果手機3支(黃○○、己○○、B○○  
12 各1支)，復在己○○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13 扣得仟元紙鈔3張、仟元紙鈔7張、1萬6,100元及oppo手機1  
14 支，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又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  
15 發之搜索票，搜索閔宇志位在嘉義縣○○鄉○○村○○00號  
16 之3住處及嘉義縣○○鄉○○路00號之3旁檳榔攤及會館宮  
17 廟，扣得手機4支及平板1臺，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  
18 情。

19 四、案經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提出告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0 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並指揮臺南市政府警  
21 察局善化分局移送該署偵查追加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刑事  
25 訴訟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上訴人得否以被告配偶之身  
26 分，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應以提起上訴時是否具此身分  
27 為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28 照）。查上訴人即被告閔宇志（下稱被告）之前配偶（下稱  
29 上訴人）申○○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原審112年12月29  
30 日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之  
31 113年1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有上訴人申○○113年1月16日

01 刑事上訴聲明狀、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各1份  
02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5頁、第227頁）。又上訴人申○  
03 ○與被告係於113年4月22日離婚，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4 詢-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23頁），是  
05 上訴人申○○於113年1月16日具狀提起本案上訴時，仍為被  
06 告之配偶，依上開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本案上  
07 訴人申○○之上訴尚無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合先敘明。

0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5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6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  
21 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及審理時、上訴人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列  
23 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28頁、第235頁至第236  
24 頁、第431頁至第434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  
25 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上訴人申○○於本院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  
27 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  
28 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  
29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01 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見本院卷二第233頁至第234頁、第425  
02 頁），惟否認有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03 行，被告、其辯護人及上訴人申○○均為被告辯稱：被告非  
04 車手頭，無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亦無招募他人加入本  
05 案詐欺集團云云。

## 06 二、經查：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除被告否認有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  
08 犯罪組織之行為外，其餘均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  
09 233頁至第234頁、第425頁），核與同案被告黃○○、己○  
10 ○、B○○、D○○均坦承所有起訴犯罪事實之供述（見本  
11 院卷二第425頁至第426頁）及少年李○宏具結證述情節相符  
12 （見偵一卷第265頁至第276頁、原審本訴卷(二)第42頁至第63  
13 頁），而附表一至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過程，並有如附表甲  
14 所示之供述證據、附表乙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在卷可稽，足  
15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二)關於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指揮犯罪組織部分：

17 1.被告於偵訊時業已供承：（是否你有揪己○○、少年李○宏  
18 他們2人一起來做這份工作？）我有提到過，他們有說要試  
19 試看，（除了己○○、少年李○宏外，你是否還有找別人做  
20 此份工作？）找黃○○、B○○等語明確（見追加偵卷三第  
21 201頁），足見同案被告黃○○、B○○、己○○、少年李  
22 ○宏等人之所以會加入此詐騙集團，均與被告有關。核與同  
23 案被告黃○○、己○○、B○○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之所有  
24 犯罪事實（含被告招募同案被告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5 並指示同案被告黃○○招募同案被告己○○、B○○、少年  
26 李○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均坦認不諱之情節相  
27 符（見本院卷一第393頁、第415頁至第416頁、卷二第40  
28 頁、第60頁）。以及同案被告黃○○於原審訊問時坦承：  
29 （你會加入這個群組是因為「弘」，還是因為你哥哥？）都  
30 有，我進去時，我哥哥已經在群組裡面了，（去領款需要提  
31 款卡，這些提款卡都誰提供的？）「弘」與被告，（在整個

01 飛機群組裡面，都是誰在發號司令？）「弘」跟我哥哥等語  
02 （見原審本訴卷一第77頁至第79頁）；同案被告B○○於原  
03 審訊問時坦承：（你為何會加入此詐騙集團？）黃○○介紹  
04 我的等語（見原審本訴卷一第94頁）；同案被告己○○於本  
05 院審理時證稱：當初黃○○、被告都有找我說加入詐騙集團  
06 這件事，我跟黃○○比較熟，是同學、朋友及同事關係等語  
07 （見本院卷二第437頁至第438頁）；少年李○宏於原審審理  
08 時證稱：（你答：「我沒有常在擔任車手，我是黃○○拉進  
09 來的」，這段是否正確？」對，我去問他，我說我要加入等  
10 語（見原審本訴卷二第57頁）。足見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所  
11 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甚明，被告之胞弟即同案被  
12 告黃○○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與上開認定相左之證述，應係在  
13 迴護其兄長即被告，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言，與被告辯稱並  
14 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云云，均不足採。

15 2. 至於公訴意旨另指稱被告知悉少年李○宏於案發時係未滿18  
16 歲之少年乙節，然因少年李○宏證稱：知道被告係黃○○的  
17 哥哥，見過1、2次（見偵一卷第266頁），卷內並無證據資  
18 料證明2人於案發時熟識；且少年李○宏係因同案被告黃○  
19 ○之招募，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非因被告之關係，而加  
20 入本案詐欺集團（見原審本訴卷二第57頁），又少年李○宏  
21 係94年7月間生，有其年籍資料附卷可參，其距離本案於112  
22 年4、5月間發生時，已即將年滿18歲，外觀上應難使人一眼  
23 即知其於本案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人；在被告間接認識即  
24 將年滿18歲之少年李○宏之情況下，實難遽認被告一定知悉  
25 少年李○宏之年紀，因此，公訴意旨就被告知悉少年李○宏  
26 為未滿18歲少年之主張乙節，尚屬無據，併此敘明。

27 3. 又依同案被告己○○於112年4月17日下午4時12分起至112年  
28 4月22日下午12時43分止，與暱稱：「錢欸」即被告，2人通  
29 訊軟體如下之對話內容可知：①同案被告己○○問：「哥晚  
30 點可以上班嗎」等語後，被告即答稱：「沒有」、「禮拜  
31 三」等語。②同案被告己○○問：「哥今天有齣那我待會要

回去了喔」等語後，被告先以語音方式與之通話，嗣並答稱：「哪你也要看禮拜五」、「要不然做」等語。③同案被告己○○問：「老哥你起來了嗎」、「我撤了喔」等語後，被告答稱：「好」、「12點到會館」等語。④同案被告己○○向被告告知：「老哥我到囉」、「我明天可以跑顏顏要自己去看醫生」等語。⑤同案被告己○○稱：「我去繞一圈」、「飯錢+飲料=700油：1000=1700」、「汽車旅館：600」等語後，被告答稱：「總數給我」等語，同案被告己○○即稱：「2300」等語，有同案被告己○○遭扣案手機擷取內容畫面附卷可參（警一卷第681至685頁）。據同案被告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開①詢問被告幾點可以上班一事，係在詢問被告，何時可以去當車手（見原審本訴卷二第26頁）；又據同案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對話是我問被告何時可以上班，被告負責我的報酬；我是負責領錢的，領錢的提款卡是被告交給我，我領完錢後直接將錢及提款卡交給被告，被告再給我酬勞，如果我和少年李○宏一起去領錢，被告會將提款卡交給我或少年李○宏，領到的錢回來再交回去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48頁、第439頁至第440頁、第446頁、第442頁）。顯見同案被告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能否進行取款工作，需俟被告之安排，且進行取款工作時，先代為支出之吃飯、交通工具之費用，可以向被告請款，車手領錢的提款卡是向被告領取，車手領完錢後直接將錢及提款卡交回給被告，被告再發給酬勞。

4. 而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然其所轄人員為其所招募、薪資或報酬亦由其發放，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

01 等情事，則其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已非單純聽取指令而  
02 實行該流別犯行之一般參與者，而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  
03 核心支配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人物，自屬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  
05 與僅聽取指令而奉命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並非必須詐欺集  
06 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始為同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指揮」  
07 犯罪組織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意旨  
08 可資參照）。而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09 組織之行為，且負責將領錢的提款卡交與車手，車手提領成  
10 功後，被告再收取車手所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並交付報酬  
11 與車手，顯見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指揮者車手頭之角色甚  
12 明。

13 5.被告與同案被告己○○、黃○○、B○○、D○○、少年李  
14 ○宏、暱稱「荔枝」、「弘」即「順風順水」暨所屬詐欺集  
15 團不詳人員所屬之團體，基於詐欺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  
16 目的，以附表一至二所示方法施用詐術、索取金錢，並有上  
17 下聯繫、指派工作或擔任車手取款分工等情，業經本院認定  
18 如前，堪認其等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  
19 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  
20 以實行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三人  
21 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2 結構性犯罪組織，應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23 稱之犯罪組織。而被告先因暱稱「荔枝」、「弘」即「順風  
24 順水」等人之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嗣再招募胞弟即同  
25 案被告黃○○加入，並指示同案被告黃○○招募同事、同  
26 學、學弟、室友等關係之同案被告己○○、B○○、少年李  
27 ○宏加入，同案被告D○○先因暱稱「弘」之招募而加入本  
28 案詐欺集團，嗣被告或自己、或指揮其餘擔任車手者收取詐  
29 得款項後，繳交上游，其等應可知悉本案係屬三人以上之分  
30 工詐騙模式，具有一定結構組織分工，且該集團最終目的即  
31 為詐取款項，並將詐欺之不法所得分配予共同參與之成員，

01 顯有指揮、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含少年李○宏）  
02 加入犯罪組織及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及客  
03 觀行為至明，被告辯稱其並無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云云，亦  
04 不足採。

05 6.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謂「發起」犯罪組織，係  
06 指犯罪組織之創始者，即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立；所謂  
07 「主持」犯罪組織，係指主事把持，即在已成立之犯罪組織  
08 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地位；所謂「操縱」犯罪組織，指  
09 實質領導整個犯罪組織之運作；所謂「指揮」犯罪組織，乃  
10 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  
11 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  
12 台上字第696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係應暱稱「荔枝  
13 枝」、「弘」即「順風順水」等人之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14 團，加入後擔任俗稱「車手頭」之角色，安排車手提領詐欺  
15 款項，並支付車手先代墊必要費用之款項等工作，其所為顯  
16 為特定任務（車手領取詐欺款項）之實現，下達行動指令、  
17 統籌該行動之行止，故其所為應屬「指揮」犯罪組織，而非  
18 「操縱」犯罪組織，併此指明。

1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三、論罪部分：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3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5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26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27 新、舊法。(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3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三)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15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6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17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18 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  
19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20 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四)  
21 依原審事實認定及理由說明，本件被告想像競合犯一般洗  
22 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本案所涉及之洗錢  
24 財物未逾1億元。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  
25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  
26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未及比  
30 較新舊法，但原判決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量刑，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由本院

01 逕行更正即可，不列為撤銷之理由，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  
05 組織罪、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  
06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其就其餘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各  
07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就所參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部分，分別與「弘」  
10 即「順風順水」、「荔枝」、有參與各自犯行之同案被告黃  
11 ○○、己○○、B○○、D○○（其中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  
12 之犯行部分另與少年李○宏），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13 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雖附  
16 表一、二所示部分被害人有多次匯款行為，匯入帳戶內之款  
17 項，亦於提領後，有多次以層層現金交付方式進行洗錢。惟  
18 單一被害人所為之多次匯款行為、及針對該單一被害人匯入  
19 帳戶內款項所為之接續洗錢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所  
20 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1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從而，各於附  
23 表一、二同一編號內所載之被害人接續匯款行為、接續洗錢  
24 行為，均應依接續犯而各論以一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5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7 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  
28 罪、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  
29 加入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30 定，從一重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  
31 罪組織罪。其就其餘附表一、二各編號分別所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3 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被告犯如附表一、二，共27罪，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行詐  
06 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07 行為不同，各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本院認定被告並不知少年李○宏之年紀，業如前述，因此，  
09 就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所載  
10 犯行，無庸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  
11 刑；且其與同案被告己○○、少年李○宏共犯附表一編號4  
12 至7所載犯行部分，亦無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14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6、24、附表二編號6所示  
15 之被告罪刑部分）：

16 (一)原判決認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1、6、24、附表二編號6部分  
17 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8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犯行中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有於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情形（見追加偵卷三第206頁，原  
20 審追加一院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425頁），合於組織犯  
21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於量刑時併  
22 與審酌，惟原判決認被告僅有於審判中自白（見原判決理由  
23 貳、三、(八)、2.），未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4 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故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尚有未  
25 當。

26 2.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27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28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9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30 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31 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01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02 解，及其後是否已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03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於原審判決後本  
04 院審理期間，被告已分別與附表一編號6、24、附表二編號6  
05 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5月3日113年度附民移  
06 調字第8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47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二第75頁至第77頁），可見被告此部分量刑審酌  
08 基礎已有變更。是原審在未及審酌被告嗣後已與附表一編號  
09 6、24、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之情形下  
10 而為量刑，尚有未洽。

11 (二)上開所述部分均係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是檢察官以原審  
12 判決關於被告上述部分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固無理由；  
13 被告及上訴人申○○仍執前詞上訴否認被告有指揮犯罪組  
14 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之犯行，亦無理由。惟原判  
15 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附表一編號1、6、  
16 24、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被告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三)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本應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冀望不勞  
18 而獲詐取他人財物，不顧政府三申五令之宣導而為本案犯  
19 行，造成無辜民眾遭詐欺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所為掩匿犯罪  
20 所得之去向，助長財產犯罪之遂行，實屬不該；又否認有指  
21 揮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行為，並考量被告  
22 就其涉犯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坦認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  
25 規定），與附表一編號6、24、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調  
26 解成立，及其分工情形、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27 害，暨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  
28 酌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  
29 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5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31 五、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編號1、6、24、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

01 被告沒收部分，及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6、23、25、26，  
02 及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被告部分）：

03 (一)原審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6、23、25、26、原判  
04 決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被告部分犯行，罪證明確，因  
05 予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年輕力壯，本應依循正途賺取錢  
06 財，竟冀望不勞而獲詐取他人財物，不顧政府三申五令之宣  
07 導而為本案犯行，造成無辜民眾遭詐欺而受有金錢損失，且  
08 所為掩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財產犯罪之遂行，實屬不  
09 該；並考量被告就其涉犯加重詐欺、洗錢部分於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坦認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見  
12 原審本訴卷(二)第335頁至第336頁、第367頁至第370頁、第37  
13 0-1頁至第370-2頁），及其分工情形、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所生損害，暨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另酌以其於法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  
16 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本訴卷(二)第239頁）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6、23、2  
18 5、26、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刑。

19 (二)原審並說明：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頭，業據認定如  
20 前，是其犯罪所得應不會低於同案被告己○○，故以同案被  
21 告己○○每日犯罪所得38,000元作為估算被告犯罪所得之依  
22 據。被告就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4月20  
23 日、同年4月22日、23日、28日、29日、30日、同年5月1日共  
24 7日，其中112年4月20日有8次犯行（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  
25 二編號1）、112年4月22日有2次犯行（附表一編號8至9）、  
26 112年4月23日有8次犯行（附表一編號10至16、附表二編號  
27 2）、112年4月28日有3次犯行（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編號  
28 3至4）、112年4月29日有3次犯行（附表一編號24至26）、  
29 112年4月30日有2次犯行（附表二編號5至6）、112年5月1日  
30 有1次犯行（附表二編號7），本院認定其112年4月20日所載  
31 犯行（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每次可得犯罪所

01 得4,750元(38,000÷8=4,750)；其112年4月22日之犯行  
02 (附表一編號8至9)，每次可得犯罪所得19,000元(38,00  
03 0÷2=19,000)；112年4月23日之犯行(附表一編號10至1  
04 6、附表二編號2)，每次可得犯罪所得4,750元(38,000÷8  
05 =4,750)；112年4月28日之犯行(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  
06 編號3至4)，每次可得犯罪所得12,667元(38,000÷3=12,  
07 667)；112年4月29日之犯行(附表一編號24至26)，每次  
08 可得犯罪所得12,667元(38,000÷3=12,667)；112年4月3  
09 0日之犯行(附表二編號5至6)，每次可得犯罪所得19,000  
10 元(38,000÷2=19,000)；112年5月1日之犯行(附表二編  
11 號7)，可得犯罪所得38,000元。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  
12 案，又因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3、4、8、附表二編號1所  
13 示被害人調解成立(見原審本訴卷(二)第335頁至第336頁、第  
14 367頁至第370頁、第370-1頁至第370-2頁)，如再對之沒收  
15 犯罪所得，恐有過苛之虞，不再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外，就  
16 附表一編號2、5至7、9至16、23至26、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  
17 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諭知沒  
18 收(至於本院審理期間調解成立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2  
19 4、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部分，因尚未為給付，故本院認仍應  
20 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分別持扣  
21 案如附表五所示之行動電話做為聯絡工具，業據其陳稱在卷  
22 (見原審本訴卷(一)第165頁至第167頁、追加偵三卷第45頁、  
23 原審本訴卷(二)第23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其  
24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資料證明與  
25 本案犯行有關，均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三)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整體之評價，然  
27 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  
28 之情形，與沒收部分之諭知，均難認有何失當。本院審核原  
29 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是被告及  
30 上訴人申○○提起上訴就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6、23、2  
31 5、26，及附表二編號1至5、7部分均為被告認罪之表示，就

01 本案之沒收部分亦無意見，僅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二第  
02 8頁至第9頁），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  
03 過輕云云，核屬無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追加起訴，檢察官周文祥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0 法官 洪榮家

11 法官 吳育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玉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2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5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為利與原判決附表對照，故本判決附表編號序與原判  
 05 決附表編號序相同，惟與被告無關之編號序則不予列出；金額單  
 06 位為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款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E○○○	於112年4月20日15時06分前某時起，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註冊帳號平臺致電E○○○，佯稱註冊賣家帳號需輸入個資，與銀行連結，需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沖正云云，致E○○○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1506 49,988	112/04/00 0000 00,000	原判決關於閔宇志之罪刑部分撤銷。 閔宇志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其他上訴駁回。 （即原判決諭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
			112/04/20 1506 40,988	112/04/20 1501 20,000	
				112/04/20 1502 10,000	
				112/04/20 1506 20,000	
				112/04/20 1507 20,000	
				112/04/20 1508 1,000	
			112/04/20	112/04/00	

			1539 26,123	0000 00,000	
2	癸○○	於112年4月20日16時37分前某時起，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致電癸○○，佯稱帳戶設定錯誤，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1637 29,998	112/04/20 1637 1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戌○○	於112年4月20日14時52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致電戌○○，佯稱蝦皮購物有新規範，賣家與銀行端需要金流認證，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內進行認證云云，致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1715 49,985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

4	辰○○	於112年4月20日19時0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車庫娛樂電商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致電辰○○，佯稱會員設定錯誤，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0000 000,107	112/04/20 2026 6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
5	宙○○	於112年4月20日20時15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兆豐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宙○○，佯稱網路購物需身分與帳戶核實，輸入密碼開啟實名認證，並使用網路銀行轉帳進行認證云云，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2035 42,015	112/04/20 2056 20,005  112/04/20 2057 20,005  112/04/00 0000 0,005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字○ ○	於112年4月20日19時46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誠品公司專員、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致電字○ ○，佯稱信用卡付費方式設定錯誤，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字○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0 2052 49,989  112/04/20 2056 49,989  112/04/20 2059 9,998  112/04/20 2100 9,998	112/04/00 0000 00,000	原判決關於閔宇志之罪刑部分撤銷。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 (即原判決諭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04/20 2101 9,998	112/04/20 2102 60,000  112/04/00 0000 00,000	
7	未○ ○	於112年4月20日19時13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優仕曼保健食品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致電未○ ○，佯稱公司遭駭客入侵，客戶帳戶遭盜	112/04/20 2107 19,987	112/04/00 0000 00,005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

		刷，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取消紀錄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天○○	於112年4月20日15時4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威秀影城客服人員、臺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天○○，佯稱因操作不慎，設定為定期扣款，需使用網路匯款方式進行分期付款解除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2 1547 49,989  112/04/22 1553 12,945	112/04/22 1554 30,000  112/04/22 1555 2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
9	午○○	於112年4月22日15時36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車庫娛樂客服人員致電午○○，佯稱購買交易程序出	112/04/22 1608 27,123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

		錯，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進行更正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乙○○	於112年4月22日20時3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林小姐」、國泰世華客服人員致電乙○○，佯稱臉書網站因駭客入侵，信用卡遭盜刷，需要網路銀行匯款方式避免遭盜刷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3 1559 49,989  112/04/23 1554 49,989 (應更正為49,988)	112/04/23 1601 5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庚○○	於112年4月23日15時5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庚○○，佯稱蝦皮賣場需開通金	112/04/23 1636 99,981	112/04/23 1633 6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管會的金流服務，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進行開通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壬○○	於112年4月23日16時04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喜番屋客服人員、第一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壬○○，佯稱工作人員疏失，錯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遭扣款，需使用自動櫃員機匯款方式取消設定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3 1645 29,985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地○	於112年4月23日16時18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妍霓絲客服人員、臺中商銀	112/04/23& ZZZZ; 0000&ZZZZ; 000 &ZZZ Z;	112/04/00 0000 00,005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

		專員致電地○，佯稱公司電腦因駭客入侵，導致錯誤下單重複扣款，需使用自動櫃員機匯款方式取消設定，並將受損金融卡晶片寄存，銀行會派人回收云云，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002/04/23/ 1655 14,123		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酉○ ○	於112年4月23日17時0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臉書平臺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酉○，佯稱網路錯誤設定成為會員資格，每月遭扣款，需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方式解除會員資格云云，致酉○○陷於錯誤，依	112/04/23 1737 29,985	112/04/23 1746 20,005  112/04/00 0000 0,005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5	寅○○	於112年4月23日15時0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威秀影城員工、銀行人員致電寅○○，佯稱系統因駭客入侵，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3 1750 49,986  112/04/23 1751 41,500	112/04/00 0000 00,000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丑○○	於112年4月23日16時29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合作金庫銀行人員致電丑○○，佯稱店家操作錯誤，需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取消設定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3 1821 24,123	112/04/23 1822 20,005  112/04/00 0000 0,005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卯○○	於112年4月28日18時13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生活市集客服人員、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卯○○，佯稱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訂購多筆訂單，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8 1850 49,987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亥○○	於112年4月29日16時8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臉書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亥○○，佯稱系統無法付款，要認證身分，作為回報給金管會的密碼，需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進行認證云云，致亥○○	112/04/29 1957 88,101  112/04/29 2001 49,985  112/04/29 2003 12,001	112/04/29 2003 60,000  112/04/29 2004 60,000  112/04/00 0000 00,000	原判決關於閔宇志之罪刑部分撤銷。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諭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辛○○	於112年4月29日20時4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0B顏選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辛○○，佯稱官網遭駭客入侵，誤將會員資格升級，有誤刷紀錄，需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取消紀錄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04/29 2010 49,985	112/0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甲○○	於112年4月29日19時37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生活市集會記人員、玉山銀行專員致電甲○○，佯稱客戶資料外洩，帳戶遭盜刷，由	112/04/29 2019 49,989 (應更正為0000) 000/04/00 0000 00,989	112/04/29 2025 50,000 112/04/29 2027 5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

01

	金管會接管帳戶，需使用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取消紀錄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4/29 2304 29,985	112/4/29 2314 29,000	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4/00 0000 00,988	112/4/29 2257 60,000	
		112/4/00 0000 00,989 (併辦)	112/4/29 2258 40,000	

02

附表二：(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款日期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已○○	於112年4月20日14時3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買家、蝦皮客服人員、郵局人員致電已○○，佯稱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簽署協議開通授權，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取得權限云云，致已○○陷於錯誤，依指示轉	112/4/20 1757 36,985	112/4/00 0 000 000,000  112/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

		帳至指定帳戶。			
2	C○○○	於112年4月23日13時0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優仕曼客服人員、玉山銀行人員致電C○○○，佯稱經銷商之錯誤設定，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4/23 0000 000,002	112/4/00 0 000 000,000  112/4/00 0000 000,000  112/4/00 0 000 000,000 112/4/00 0 000 000,000  112/4/23 1625 78,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丁○○○	於112年4月28日22時5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臉書客服人員致電丁○○○，佯稱因違反社團守則將停止權限，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進行權限驗證云云，致丁○○○陷於錯	112/4/28 2251 49,983	112/4/00 0 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丙○ ○	於112年4月28日19時1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優仕曼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致電丙○ ○，佯稱訂單錯誤設定，導致帳戶誤扣款問題，需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4/28 2320 49,990  112/4/28 2322 49,991	112/4/00 0 000 00,000  112/4/00 0000 0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A○ ○	於112年4月30日16時5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優仕曼客服人員、彰化銀行客服人員致電A○ ○，佯稱因訂單錯誤設定，導致帳戶誤扣款問題，需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解除設	112/4/30 1730 20,123	112/4/00 0 000 000,000  112/4/00 0 000 00,000  112/4/00 0000 0,000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定云云，致A ○○陷於錯 誤，依指示轉 帳至指定帳 戶。			時，追徵其價 額。)
6	戊○○ ○	於112年4月30 日13時40分 許，由詐欺集 團成員假冒蝦 皮買家致電戊 ○○，佯稱無 法順利下單， 賣家需升級金 流保證服務， 需使用網路銀 行匯款方式獲 得升級云云， 致戊○○陷於 錯誤，依指示 轉帳至指定帳 戶。	112/4/30 1719 49,091  112/4/30 1724 29,982  112/4/30 1750	112/4/00 0 000 00,000  112/4/00 0000 00,000  112/4/00 0000 00,000  112/4/00 0000 00,000  112/4/30 1753 19,000  112/4/00 0000 0,000	原判決關於閔宇 志之罪刑部分撤 銷。 閔宇志犯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 (即原判決諭知 扣案如附表五編 號6所示之手機 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萬玖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7	子○○ ○	於112年4月30 日20時55分 許，由詐欺集 團成員假冒網 拍買家、中國	112/5/1 0004 99,985	112/5/1 0016 60,000	上訴駁回。(原 判決諭知閔宇志 犯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信託銀行人員致電子○○，佯稱因賣家簽署協議未通過，無法順利下標，需使用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方式取得認證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5/1 0005 49,985	112/5/1 0018 60,000  112/5/1 0018 30,000	肆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表三：(略)

03 附表四：(略)

04 附表五 (為利與原判決附表對照，故本判決附表序與原判決附表序相同，惟與被告無關之附表序則不予列出)

05

06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權人	扣押資料
1	iPHONE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己○○	警一卷第195至207頁
2	iPHONE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黃○○	警一卷第195至207頁
3	iPHONE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B○○	警一卷第195至207頁
4	iPHONE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D○○	警四卷第63至71頁
5	iPHONE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宋政德	警四卷第63至

01

	000000000)		71頁
6	①iPHONE手機壹支 (IMEI: 0000 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壹張) ②iPHONE手機壹支 (IMEI: 0000 00000000000) (含中國聯通 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壹 張)	被告	追加警卷一第 65至75頁

02  
03

附表甲 (佐證附表一至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過程之供述證據)

附表一：

1. E○○之指述 (警一卷第275至279頁)
2. 癸○○之指述 (警一卷第293至295頁)
3. 戌○○之指述 (警一卷第303至309頁)
4. 辰○○之指述 (警一卷第335至337頁)
5. 宙○○之指述 (警一卷第351至363頁)
6. 宇○○之指述 (警一卷第397至403頁)
7. 未○○之指述 (警一卷第417至421頁)
8. 天○○之指述 (警一卷第429至433頁)
9. 午○○之指述 (警一卷第443至447頁)
10. 乙○○之指述 (警一卷第461至465頁)
11. 庚○○之指述 (警一卷第479至485頁)
12. 壬○○之指述 (警一卷第493至497頁)
13. 地○之指述 (警一卷第505至511頁)
14. 酉○○之指述 (警一卷第521至525頁)
15. 寅○○之指述 (警一卷第541至545頁、第545反面至549頁)
16. 丑○○之指述 (警一卷第567至569頁)
17. 鄭羽芸之指述 (警三卷第253至255頁)
18. 蕭郁慈之指述 (警三卷第269至273頁、第275至277頁)
19. 陳湘緹之指述 (警三卷第289至291頁)
20. 陳政圓之指述 (警三卷第305至307頁)

21. 吳承釗之指述 (警三卷第325至331頁)
22. 林陳盛之指述 (警三卷第359至363頁)
23. 卯○○之指述 (警一卷第583至589頁)
24. 亥○○之指述 (警一卷第601至603頁)
25. 辛○○之指述 (警一卷第629至633頁)
26. 甲○○之指述 (警一卷第643至647頁)

附表二：

1. 巳○○之指述 (追加警卷二第21至22頁)
2. C○○之指述 (追加警卷三第7頁正反面)
3. 丁○○之指述 (追加警卷四第23至25頁)
4. 丙○○之指述 (追加警卷五第21至22頁)
5. A○○之指述 (追加警卷七第25至29頁)
6. 戊○○之指述 (追加警卷七第47至55頁、第57至58頁)
7. 子○○之指述 (追加警卷五第67至69頁)

附表乙 (佐證附表一至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過程之非供述證據)

1. 己○○、黃○○、B○○之扣案蘋果手機擷取內容各1份 (警一卷第677至695頁)。
2. 己○○與女友提及詐騙集團成員、犯罪行動、工作薪資等Line對話紀錄20張 (警一卷第697至715頁)。
3. 黃○○與閔宇志之WeChat對話紀錄、閔宇志 WeChat之ID及暱稱2張 (警一卷第731至733頁)。
4. 黃○○telegram、WeChat之ID及暱稱2張 (警一卷第735至737頁)。
5. B○○telegram及WeChat之ID及暱稱「麥當勞」、B○○與閔宇志之WeChat及messenger對話紀錄7張 (警一卷第739至747頁)。
6. 閔宇志於telegram及WeChat群組內之對話紀錄、通訊錄6紙 (追加警卷一第169至177頁)。

7. D○○iPhone手機照片及截圖13張(警三卷第377至387頁)
8. 宋政德iPhone手機照片及截圖48張(警三卷第389至431頁)
- ◆提領款項一覽表(含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
  1. 己○○、黃○○、B○○、D○○、閔宇志提領款項一覽表(含監視器畫面)(偵一卷第501至506頁)。
  2. D○○、宋政德駕駛之000-0000自小客車、犯罪工具及所得、被害人寄送之包裹及金融卡等現場照片13張(警四卷第73至85頁)
  3.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提款卡包裹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包裹外觀及交貨便貨態追蹤等照片29張(警四卷第137至149頁)
  4. 112年4月20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監視器照片8張(追加警卷二第13至16頁)
  5. 112年4月23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追加警卷三第32至35頁)
  6. 112年4月2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照片(追加警卷四第19至21頁)
  7. 112年4月28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監視器照片(追加警卷五第15至17頁)
  8. 112年4月29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併辦警卷第31頁)
  9. 112年4月30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追加警卷七第15至21頁)
  10. 112年5月9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宋政德)(追加警卷九第9至10頁)
  11. 112年5月10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宋政德)(追加警卷十第13頁)
  12. 112年5月9、10日自動櫃員機提領照片(宋政德)(追加警卷八第43頁、第51至55頁)
  13. 112年4月19日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監視器畫面(閔宇志)(追加一院卷第101頁)
- ◆被害人報案資料

1. (附表一編號1E○○)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寫匯款金流表 (警二卷第111頁正反面、第114頁正反面、第116頁)
2. (附表一編號2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297至301頁)
3. (附表一編號3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311至313頁、第327至329頁)
4. (附表一編號4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339頁、第345至349頁)
5. (附表一編號5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383頁、第393至395頁)
6. (附表一編號6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09至415頁)
7. (附表一編號7未○○)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23至427頁)
8. (附表一編號8天○○)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35至441頁)
9. (附表一編號9午○○)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49頁、第457至459頁)
10. (附表一編號10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71頁、第475至477頁)
11. (附表一編號11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487至491頁)

12. (附表一編號12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499至503頁)
13. (附表一編號13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13至519頁)
14. (附表一編號14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27至531頁)
15. (附表一編號15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51至555頁反面)
16. (附表一編號16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71至575頁)
17. (附表一編號17鄭羽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257至259頁、第265至267頁)
18. (附表一編號18蕭郁慈)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279至281頁、第285至287頁)
19. (附表一編號19陳湘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293至303頁)
20. (附表一編號20陳政圓)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309至311頁、第321至323頁)
21. (附表一編號21吳承釗)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333至335頁、第343至345頁)

22. (附表一編號22林陳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365至371頁)
23. (附表一編號23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91至595頁)
24. (附表一編號24亥○○)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613至615頁)、(警二卷第163頁正反面)
25. (附表一編號25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635頁、第641頁)
26. (附表一編號26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649至655頁)
27. (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已○○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 (追加警卷二第23至30頁)
28. (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C○○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摺內頁明細、轉帳紀錄、通話紀錄 (追加警卷三第10至12頁、第18至25頁)
29. (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丁○○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 (追加警卷五第53至61頁)
30. (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丙○○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內頁明細、網路轉帳明細擷圖 (追加警卷五第23至41頁)

31. (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A○○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售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彰化銀行交易明細 (追加警卷七第31至43頁)

32. (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戊○○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追加警卷七第59至68頁)

33. (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子○○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ATM轉帳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追加警卷五第71至99頁)

◆本案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人頭帳戶「謝聰智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附表一編號1、2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51頁)

2. 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53頁)

3. 人頭帳戶「路忠翰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4、5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55頁)

4. 人頭帳戶「李紹維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6、7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57頁)

5. 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8、9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59頁】、同【警二卷第53頁】

6. 人頭帳戶「曾德晶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0、12、13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61頁)

7. 人頭帳戶「王新村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1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63頁)

8. 人頭帳戶「賴奕穎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4、15、16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65頁)
  9. 人頭帳戶「田勇義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7、18、19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三卷第139頁)
  10. 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9、20、21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三卷第143頁)
  11. 人頭帳戶「詹明和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9、22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三卷第145頁)
  12. 人頭帳戶「洪志強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23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67頁)
  13. 人頭帳戶「許志義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24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71頁)
  14. 人頭帳戶「王宸瑋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25、26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警一卷第273頁)
  15. 人頭帳戶「王靜慧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26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追加警卷六第11頁)、(併辦偵卷第51頁)
  16. 人頭帳戶「陳品蓁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二編號2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追加警卷三第31頁)
  17. 人頭帳戶「蔡宗城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附表二編號3、4犯行所使用之帳戶)(追加警卷四第7頁)
- ◆搜索、扣押筆錄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5月8日(17:30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己○○、B○○、黃○○)(警一卷第195至207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5月8日(19:30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己○○)(警一卷第211至221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5月9日(5:55起)搜索筆錄(己○○)(警一卷第223至229頁)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7月18日(17:30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閔宇志)(追加警卷一第65至75頁)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7月18日(18:10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閔宇志)(追加警卷一第77至85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7月18日(18:40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閔宇志)(追加警卷一第91至103頁)

◆搜索票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559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011811號)(閔恆緯、閔坤耀、B○○)(警一卷第193頁)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559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011812號)(警一卷第209頁)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951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12532號)(閔宇志)(追加警卷一第63頁)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951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12533號)(閔宇志)(追加警卷一第89頁)

02 附表丙(卷目索引)

- ※本案：112金訴809 / 112偵14253等，共13宗。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20366300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一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292871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二卷」。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20383005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三卷」。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301878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四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一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1231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二卷」。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71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三卷(略)」。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72號偵查卷宗】，簡稱「偵四卷(略)」。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66號刑事卷宗(獨任)】，簡稱「聲羈一卷」。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偵抗字第271號刑事卷宗】，簡稱「偵抗一卷」。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偵抗字第283號刑事卷宗】，簡稱「偵抗二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72號刑事卷宗(獨任)】，簡稱「聲羈二卷」。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9號刑事卷宗(一)】，簡稱「本訴卷(一)」。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9號刑事卷宗(二)】，簡稱「本訴卷(二)」。
- ※追加一案：112金訴970 / 112偵22007等，共18宗。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20461547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一」。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384435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二」。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2544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三」。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410868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四」。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365890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五」。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384436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六」。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365888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追加警卷七」。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103號偵查卷宗】，簡稱「追加偵卷一」。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1706號偵查卷宗】，簡稱「追加偵卷二」。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7號偵查卷宗】，簡稱「追加偵卷三」。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1707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59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89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90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1926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44號偵查卷宗】，簡稱「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9號刑事卷宗】，簡稱「聲羈卷三」。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刑事卷宗(一)】，簡稱「追加一院卷(一)」。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刑事卷宗(二)】，簡稱「追加一院卷(二)」。

